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95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明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珠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肆仟零伍拾陸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蔡明珠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竊盜犯行後，在未被告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係此部分犯行之行為人前，即向員警主動坦承此部分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見警卷第6至7頁）。是被告此部分係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並就犯罪情節供述明確等情，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缺乏，所為實無足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有中度身心障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02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併依數罪併罰限制加重原則，定應執
03 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甲、乙支票，均為
10 其犯罪所得，其中乙支票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在卷
11 可佐（見警卷第37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未扣案
12 之甲支票犯罪所得為13萬4,056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1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
17 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7 法 官 王 偉 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吳佩蓁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